

Date of Sermon：2007 年四月 15 日

基督的見證-施洗約翰的典範（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皮敦文講稿

回顧三週前

施洗約翰之特別：（1）舊約提名之人；（2）但屬舊約先知之列；（3）未生之前，人生的計畫就已經被上帝所定，即「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並「豫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4）在母腹中就被聖靈充滿；（4）在舊約先知中是最大的，因他為耶穌受洗，親眼看到了舊約的盼望；（5）撒迦利亞在聖殿為祭司，但施洗約翰在曠野長大，兩者接為上帝所用。上帝如何用人來傳講祂的道乃出於祂的智慧與主權，因上帝的話絕不受網綁，絕不受限於人的制度。

施洗約翰的震撼

舉凡上帝在各時代所差的先知必有祂的靈與祂的話，這些先知的工作主要是指出當時百姓的罪來，好叫他們離開罪惡，歸向上帝。聖經說先知常作與眾百姓反對的事，如先知何西阿取淫婦為妻指出百姓的淫亂，先知耶利米責備百姓「離棄上帝，向別神燒香，跪拜自己手所造的」等，故百姓甚厭惡先知，正如主耶穌所說：「耶路撒冷阿、耶路撒冷阿、你常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裏來的人。」（太 23:37）

但是，施洗約翰這位先知的際遇與其他舊約先知卻迥然不同。他一如其他舊約先知指出當時百姓的罪惡來：他指出他們的自私（「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貪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無憐憫謙卑的心（「不要以強暴待人」）、亦無公義（「不要訛詐人，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等。百姓非但不厭惡他，反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太 3:5,6）。約翰的工作是猶太人四百多年來未見的復興，以致使得那些指望基督來的百姓心裏猜疑，以為約翰是基督。

使徒約翰當然也經歷了那大復興，並且用「光」這個字來形容那大復興。在這大復興中，他看見千千萬萬的人，一個接著一個走進約但河裏接受施洗約翰的洗禮，那樣的情景是令人難忘的。但是，當使徒約翰與主耶穌生活了三年半之後，發現施洗約翰的光遠遠不及主耶穌的真光，祇不過這事實不是眾人所知且接受的。使徒約翰傳道一生，見過了無數人，聽過了許多人談論那時代所發生的大事，他耳所聞眼所見是眾人對施洗約翰復興的懷念多於主耶穌的十字架。再加上施洗約翰他那帶有壯烈成仁的死，使得眾人談論施洗約翰這人時更顯得崇敬萬分。

或許有人不同意這論點而說，「且慢，耶穌不是行了許多神蹟嗎？其中不是有餵飽四千人和五千人的神蹟？難道這些事比不上施洗約翰的復興？」我的回答是，對眾人而言，耶穌所行的事在他上十字架之後便歸於零。又，耶穌復活後顯現於人的數目遠遠不及他那三年半所遇見的人數，故心念約翰的人實比記念耶穌的要來得多，且熱心的多。況且，施洗約翰也有他自己的門徒（約 3:25），這些人很可能一輩子守著施洗約翰的教訓而未離開。

人對自己眼睛已經看見的華麗景象比之將來他才能看見的有著更深的戀慕。以今日為例，當一基督徒走進前所未見的豪宅，而那豪宅是另一基督徒所擁有的，他的心中易生羨慕之情，盼望上帝也如是地對待他。當你告訴他，將來我們基督徒要住的豪宅比這豪華得多，你只要順服基督必得住之時，這基督徒聽了雖知，但心中依然無法忘懷他眼睛所見的豪宅。這就是當時的人對基督與約翰的印象。

使徒約翰見此情形必然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將耶穌與約翰之間主角與配角的關係題說出來。因此，使徒約翰在說完施洗約翰是上帝那裏差來的驗明正身的話之後，馬上要導正百姓的心思，從施洗約翰的身上轉向主耶穌基督。於是，使徒約翰接著說了三節的話，「**這人來，為要作見證，就是為光作見證，叫眾人因他可以信。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主角與配角

配角的用處就是要將主角襯托出來，若他離了主角，配角不論如何燦爛，皆是無價值的。如果人只看到配角而沒有看到那中心的主角，表示這配角並未做好他配角的角色。當配角的也不要以為，反正是配角當誰的配角都是一樣的。需知，配角的光彩端賴主角是誰而定。這一點的認識對瞭解這三節聖經的重點是必要的。

使徒約翰並未輕忽施洗約翰身為配角的重要性，故他的第六節是以約翰為中心，指出他舊約先知的職份，且以第七節的前半節的「為要作見證」來總結符類福音指著約翰服事的重點，即「**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並「**豫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待約翰的先知身份確定之後，隨即在第七節後半與第八、九節便從以施洗約翰為中心轉為以基督為中心。在這些經文中確認了先知約翰工作的焦點，這焦點與其他舊約先知相同就是指出上帝那隱藏於未來的應許，「**立一位救主耶穌**」。使徒約翰很準確地寫下施洗約翰配角的身份，「他來為要作見證」，「叫眾人因他…」，以及「他不是那…」等。

再者，身為配角的施洗約翰也從未僭越他配角的身份，因他在傳道時明明說了：「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他手裏拿著簸箕，要揚淨他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但是，罪人的眼睛還是喜歡傾向作見證的人，而不傾向就光，因為前者可見，後者不可見。況且聖經說，真光出現時是「**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故，當施洗約翰作見證時便隱藏了這個危機，而這危機必須立即除去。這危機的解決必須從根拔起，也就是從認識基督教的「見證」的真意著手。

關於「見證」的實意，下週再講。